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: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67號17樓

聯絡人:陳惠美

電話: 02-21758388分機618

電子郵件: hchen@megafunds.com.tw

受文者: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:兆信字第11400005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依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,當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貳 億元時,於基金銷售前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 申購人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公司依據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,於基金淨 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,發函通知貴 行(公司)該基 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,敬請貴 行(公司)依規定於基 金銷售前,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。
- 二、本次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者之本公司基金如下:
 - (一)基金名稱:兆豐生命科學基金
 - (二)淨值日期:民國114年5月2日
 - (三)淨資產價值:195,248,984元
 - (四)受益人人數:605人
- 三、本公司相關資訊於兆豐投信官網客服專區之基金低淨資產 公告提供查詢(http://www.megafunds.com.tw)。

正本: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





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 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 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將來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和綜合證 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

